

# 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 年中期报告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4 年 08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4年08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06月30日止。

##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2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2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4
6.3 净资产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8
§7 投资组合报告.....	37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8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8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8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8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0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0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0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0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0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0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1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	4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4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	41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	42
§10 重大事件揭示 .....	42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42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42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42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42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42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42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43
10.8 其他重大事件 .....	43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45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45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45
§12 备查文件目录 .....	45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45
12.2 存放地点 .....	46
12.3 查阅方式 .....	46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鑫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5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9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17,335,732.6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奉行“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式投资管理理念，采用价值分析方法，在分析和判断财政、货币、利率、通货膨胀等宏观经济运行指标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确定和动态调整债券组合、目标久期、期限结构配置及类属配置；同时，采用“自下而上”的投资理念，在研究分析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供求关系、收益率水平、税收水平等因素基础上，自下而上的精选个券，把握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王玲	张强
	联系电话	021-60232799	0571-86475538
	电子邮箱	ling.wang@boscam.com.cn	hes@hzban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60231999	95398
传真		021-60232779	0571-86475525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528室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46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13楼资产托管部
邮政编码		200122	310003
法定代表人		武俊	宋剑斌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oscam.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24年01月01日-2024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2,931,194.13
本期利润	143,405,409.0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1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9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67%
<b>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b>	报告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02,092,513.4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2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319,568,819.7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521
<b>3.1.3 累计期末指标</b>	报告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5.2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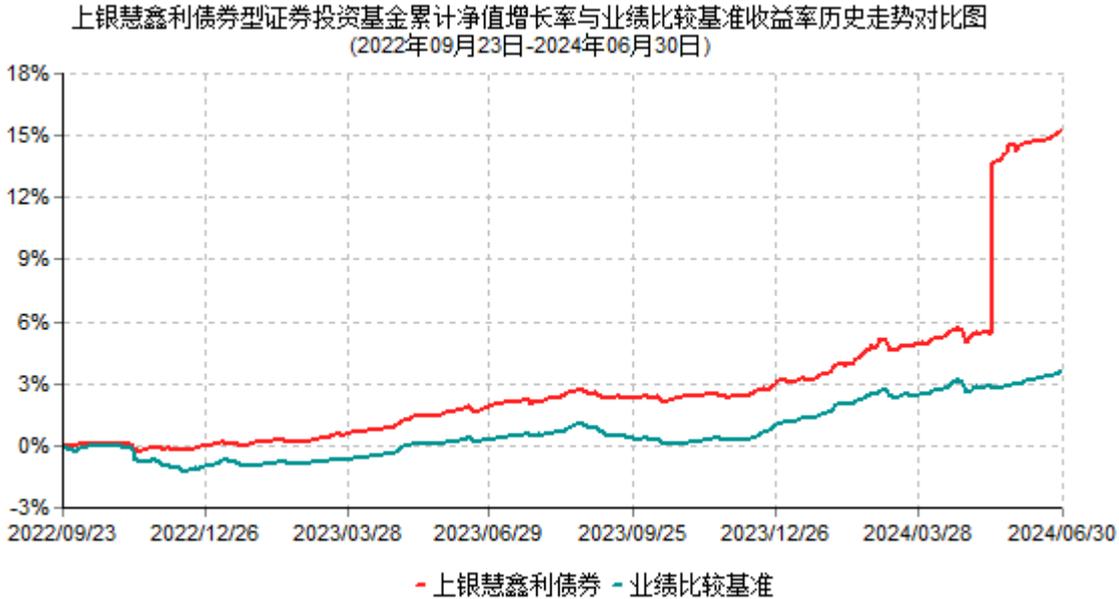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80%	0.06%	0.65%	0.03%	0.15%	0.03%
过去三个月	9.73%	1.01%	1.06%	0.07%	8.67%	0.94%
过去六个月	11.67%	0.72%	2.42%	0.07%	9.25%	0.65%
过去一年	12.97%	0.50%	3.27%	0.06%	9.70%	0.4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21%	0.38%	3.60%	0.06%	11.61%	0.32%
------------	--------	-------	-------	-------	--------	-------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9月23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13年08月30日正式成立，股东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截至2024年06月30日，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56只，分别是：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

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远盈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远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上银高质量优选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稳健优选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顺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恒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上银聚恒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嘉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合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恒睿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泽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元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上银慧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芳菲	基金经理	2022-09-23	-	18年	硕士研究生，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社保投资经理及基金经理、

				固定收益专户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海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债券高级投资经理，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专户投资经理等职务。2020年10月担任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1月担任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9月担任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社会的原則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的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年上半年，债市利率先下后上再下，10年国债利率下行35bp，基本面和资金面持续利好债市，期间又叠加了降准和降息的利好，收益率下行较快。3月末至4月，受特别国债供给压力影响，加之央行关注长期利率风险，利率一度上行，呈现了熊陡走势。5月受社融不及预期等基本面因素影响，利率再次下行，收益率曲线重新走平。操作上来说，1-2月，本基金久期保持在较高水平，3月提高了波段操作频率，4月开始继续提高利率债占比，拉长久期，并在期限结构上做出了调整，卖出中短期利率债，买入长久期利率债，6月底降低杠杆，从而降低流动性风险。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上银慧鑫利债券基金份额净值为1.1521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6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42%。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对债市依然看好，降低实体经济的融资成本乃当务之急，后续降息可期，外部不确定性较高，风险偏好可能长期被压制，从高风险资产流出的资金可能会持续增加债券等低风险资产的需求，由于短端利率下行速度受制于短期政策利率的调降速度，容易出现债券收益率与回购成本的倒挂，高杠杆的投资效率较低，因此本基金主要采用中等杠杆，偏长久期的策略。操作上以买入持有为主，减少情绪干扰，当市场情绪剧烈波动，导致短期走势偏离合理水平，适当参与波段操作。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业务管理办法》、《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分管投资高管、督察长、分管运营高管、投资研究部门负责人、交易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及相关专业代表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或基金资产在采用新投资策略和新品种时，估值委员会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委员会修订相关估值方法，以确保其持续适用。涉及估值政策的变更均须经估值委员会决议批准后执行。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则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对外公布。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验。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需要在本报告中予以披露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年度中期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部分均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6.4.7.1	388,465.45	157,299.90
结算备付金		519,805.28	-
存出保证金		9,685.8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5,319,380,467.82	5,377,165,365.4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319,380,467.82	5,377,165,365.40
资产支持证券 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5,001,068.49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842,698.7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5,330,142,191.68	5,377,322,665.30
<b>负债和净资产</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b>	<b>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701,884.45	254,883,831.36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507,774.21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28,388.26	1,298,399.50
应付托管费		714,194.13	649,199.7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221,130.86	262,693.65
负债合计		10,573,371.91	257,094,124.23
<b>净资产：</b>			
实收基金	6.4.7.7	4,617,335,732.60	4,962,760,069.79
未分配利润	6.4.7.8	702,233,087.17	157,468,471.28
净资产合计		5,319,568,819.77	5,120,228,541.0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330,142,191.68	5,377,322,665.30

注：报告截止日202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1521元，基金份额总额4,617,335,732.60份。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 2024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 3年06月30日
一、营业总收入		159,652,436.02	86,353,831.77

1.利息收入		5,240,045.12	3,424,205.8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244,421.90	413,150.6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995,623.22	3,011,055.1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3,935,762.65	50,041,253.3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153,935,762.65	50,041,253.3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474,214.96	32,888,366.5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2,413.29	5.99
<b>减：二、营业总支出</b>		<b>16,247,026.93</b>	<b>14,968,522.39</b>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7,241,569.78	6,310,572.71
2.托管费	6.4.10.2.2	3,620,784.93	3,155,286.37
3.销售服务费		-	-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5,276,089.20	5,373,717.7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276,089.20	5,373,717.72
6.信用减值损失	6.4.7.18	-	-
7.税金及附加		-	9,046.34
8.其他费用	6.4.7.19	108,583.02	119,899.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405,409.09	71,385,309.3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405,409.09	71,385,309.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3,405,409.09	71,385,309.38

###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962,760,069.79	157,468,471.28	5,120,228,541.07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962,760,069.79	157,468,471.28	5,120,228,541.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45,424,337.19	544,764,615.89	199,340,278.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43,405,409.09	143,405,409.0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	-345,424,337.19	401,359,206.80	55,934,869.61

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173,223,124.45	1,345,472,994.40	10,518,696,118.85
2.基金赎回款	-9,518,647,461.64	-944,113,787.60	-10,462,761,249.2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617,335,732.60	702,233,087.17	5,319,568,819.7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996,894,631.68	6,443,509.45	5,003,338,141.13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996,894,631.68	6,443,509.45	5,003,338,141.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3,992,150.99	91,981,341.06	57,989,190.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71,385,309.38	71,385,309.3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3,992,150.99	20,596,031.68	-13,396,119.3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952,084,257.66	98,036,801.03	7,050,121,058.69
2.基金赎回款	-6,986,076,408.65	-77,440,769.35	-7,063,517,178.0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962,902,480.69	98,424,850.51	5,061,327,331.2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尉迟平

陈士琛

刘漠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6.4 报表附注

###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1717号文）批准，由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基金合同于2022年09月23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201,021,179.4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自2022年09月05日至2022年09月21日止期间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向社会公开发售募集且扣除认购费用后的有效认购资金人民币201,021,179.43元，折合201,021,179.43份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附注6.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

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b)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d)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e) 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	-----

	2024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388,465.45
等于：本金	388,163.80
加：应计利息	301.65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388,465.45

####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339,577.98	43,538.21	3,454,858.21	71,742.02
	银行间市场	5,249,951,291.12	45,580,609.61	5,315,925,609.61	20,393,708.88
	合计	5,253,290,869.10	45,624,147.82	5,319,380,467.82	20,465,450.9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5,253,290,869.10	45,624,147.82	5,319,380,467.82	20,465,450.90

####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5,001,068.49	-
合计	5,001,068.49	-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的减值准备。

####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21,847.84
其中：交易所市场	12,281.22
银行间市场	109,566.62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99,283.02
合计	221,130.86

####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962,760,069.79	4,962,760,069.79
本期申购	9,173,223,124.45	9,173,223,124.4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518,647,461.64	-9,518,647,461.64
本期末	4,617,335,732.60	4,617,335,732.60

注：申购含转入份额，赎回含转出份额。

#### 6.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26,624,796.18	30,843,675.10	157,468,471.28
本期期初	126,624,796.18	30,843,675.10	157,468,471.28
本期利润	142,931,194.13	474,214.96	143,405,409.0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32,536,523.14	-31,177,316.34	401,359,206.80
其中：基金申购款	1,383,818,424.70	-38,345,430.30	1,345,472,994.40
基金赎回款	-951,281,901.56	7,168,113.96	-944,113,787.6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02,092,513.45	140,573.72	702,233,087.17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43,942.4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67.61
其他	11.80
合计	244,421.90

注：1、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包括期货保证金利息收入；  
2、其他为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64,275,741.0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89,660,021.64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53,935,762.65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9,854,899,122.57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9,645,787,333.76
减：应计利息总额	119,346,635.95
减：交易费用	105,131.22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89,660,021.64

#### 6.4.7.11.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6.4.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6.4.7.1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6.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贵金属。

####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衍生工具。

#### 6.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474,214.96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474,214.9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474,214.96

#### 6.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413.06
转换费收入	0.23
合计	2,413.29

#### 6.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35,041.32
信息披露费	56,065.7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账户维护费	17,475.93
合计	108,583.02

####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6.4.9 关联方关系

#####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银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	基金托管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 6.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 6.4.10.2 关联方报酬

#####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 24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 23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241,569.78	6,310,572.71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752,848.60	1,168,341.39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5,488,721.18	5,142,231.3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 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 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620,784.93	3,155,286.3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未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杭州银行	4,534,757,826.01	98.21%	4,962,523,668.64	100.00%

注：1、杭州银行本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98.21%（2023年12月31日：99.9952365%）；

2、杭州银行投资本基金所采用的费率适用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费率结构。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杭州银行活期存款	388,465.45	243,942.49	214,103.91	192,900.22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 6.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 6.4.12 期末（2024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2024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的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受上述规定约束的流通受限证券。

#####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2024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4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7,701,884.45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240205	24国开05	2024-07-04	103.94	82,000	8,522,876.12
合计				82,000	8,522,876.12

######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2024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因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交易所债券。

#####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于2024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

本基金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辨别和分析这些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设定最高风险承受度以及审议批准防范风险和内部控制的政策等；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风险管理部和其下属风险管理人员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风险管理部向督察长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杭州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采用券款对付交割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990,838,970.64	-
合计	990,838,970.64	-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无需评级的债券。

####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	398,127,695.78
合计	-	398,127,695.78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2023年12月31日的信用评级结果按2023年12月31日评级列示，下同。

####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AA	-	-
AAA以下	-	-
未评级	4,328,541,497.18	4,979,037,669.62
合计	4,328,541,497.18	4,979,037,669.62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无评级的债券。

####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对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交易进行限制和控制，对缺乏流动性的证券投资比率事先确定最高上限，控制基金的流动性结构；加强对投资组合变现周期和冲击成本的定量分析，定期揭示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本基金所持证券均可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附注6.4.12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变动情况，制定现金头寸预测表，及时采取措施满足流动性需要；分析基金持有人结构，加强与主要持有机构的沟通，及时揭示可能的赎回需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对固定赎回，并进行适当报告和披露；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2024年6月30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人民币7,701,884.45元将在1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逆回购等。基金组合资产中的主要投资标的属于《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新规”）中定义的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范围，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的7个工作日

可变现资产的可变价值进行审慎评估和测算，通过证券出入池以及持续研究跟踪，及时发现并调整流动性不再符合本基金流动性管理要求的个别证券，保证该基金每日净赎回申请不超过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新规中定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不超过基金的资产净值的15%。本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流动性新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开放式基金资金头寸管理的相关规定，每日保持不低于5%的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小。

####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本基金的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 06月30 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88,465.45	-	-	-	-	-	388,465.45
结算备付金	519,805.28	-	-	-	-	-	519,805.28
存出保证金	9,685.88	-	-	-	-	-	9,685.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9,898,285.71	-	361,230,805.48	794,360,526.13	3,523,890,850.50	-	5,319,380,467.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1,068.49	-	-	-	-	-	5,001,068.49
应收申购款	-	-	-	-	-	4,842,698.76	4,842,698.76
资产总计	645,817,310.81	-	361,230,805.48	794,360,526.13	3,523,890,850.50	4,842,698.76	5,330,142,191.68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701,884.45	-	-	-	-	-	7,701,884.45
应付赎回款	-	-	-	-	-	507,774.21	507,774.2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428,388.26	1,428,388.26
应付托管费	-	-	-	-	-	714,194.13	714,194.13
其他负债	-	-	-	-	-	221,130.86	221,130.86
负债总计	7,701,884.45	-	-	-	-	2,871,487.46	10,573,371.91
利率敏感度缺口	638,115,426.36	-	361,230,805.48	794,360,526.13	3,523,890,850.50	1,971,211.30	5,319,568,819.77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57,299.90	-	-	-	-	-	157,299.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99,434,456.99	473,003,626.77	3,991,890,110.25	712,837,171.39	-	5,377,165,365.40
资产总计	157,299.90	199,434,456.99	473,003,626.77	3,991,890,110.25	712,837,171.39	-	5,377,322,665.30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4,883,831.36	-	-	-	-	-	254,883,831.3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298,399.50	1,298,399.50
应付托管费	-	-	-	-	-	649,199.72	649,199.72
其他负债	-	-	-	-	-	262,693.65	262,693.65
负债总计	254,883,831.36	-	-	-	-	2,210,292.87	257,094,124.23
利率敏感度缺口	-254,726,531.46	199,434,456.99	473,003,626.77	3,991,890,110.25	712,837,171.39	-2,210,292.87	5,120,228,541.07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1.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89,219,092.58	46,245,000.69
	2.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86,228,101.67	-44,921,270.19

####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承受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是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受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整体涨跌趋势的影响，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通过组合估值、行业配置分析等进行市场价格风险管理。

于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对其他价格风险敏感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因此，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整体涨跌趋势的变动对本基金资产的净值无重大影响。

## 6.4.14 公允价值

###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5,319,380,467.82	5,377,165,365.40
第三层次	-	-
合计	5,319,380,467.82	5,377,165,365.40

####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于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无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4年6月30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于2024年6月30日，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319,380,467.82	99.80
	其中：债券	5,319,380,467.82	99.8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1,068.49	0.0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08,270.73	0.02
8	其他各项资产	4,852,384.64	0.09
9	合计	5,330,142,191.68	100.00

##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169,048,395.05	21.9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150,332,072.77	78.0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150,332,072.77	78.0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319,380,467.82	100.0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49930	24贴现国债30	6,400,000	639,898,285.71	12.03
2	240205	24国开05	5,800,000	602,837,579.23	11.33
3	220220	22国开20	4,700,000	495,660,330.60	9.32
4	230205	23国开05	3,600,000	383,428,997.26	7.21

5	240304	24进出04	3,500,000	350,940,684.9 3	6.60
---	--------	--------	-----------	--------------------	------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贵金属。

###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权证。

###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含股指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685.88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842,698.7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852,384.64

####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5,371	859,678.97	4,534,757,826.01	98.21%	82,577,906.59	1.79%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35.90	0.00%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09月23日)基金份额总额	201,021,179.4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962,760,069.7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173,223,124.4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518,647,461.6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17,335,732.60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	2	-	-	12,281.22	100.00%	-
招商证券	2	-	-	-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交易单元，并由公司管理层批准。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新增或减少交易单元。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122,811,645.42	100.00%	42,995,657.00	100.00%	-	-	-	-
招商证券	-	-	-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	------	--------	--------

1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1-22
2	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4-01-22
3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3-29
4	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4-03-29
5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4-22
6	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4-04-22
7	关于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高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5-17
8	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5-29
9	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6-04
10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6-21
11	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4年第1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4-06-21

12	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4年第1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	2024-06-21
13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	2024-06-28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606-20240618	-	4,534,757,826.01	4,534,757,826.01	-	0.00%
	2	20240101-20240516,20240606-20240630	4,962,523,668.64	4,534,757,826.01	4,962,523,668.64	4,534,757,826.01	98.21%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集中赎回或巨额赎回从而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或份额净值尾差风险，甚至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021-60231999，公司网址：[www.boscam.com.cn](http://www.boscam.com.cn)。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